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浙江岨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 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另行签署个别合作合同，双方就项目合作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双方后续就项目所订立的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框架协议的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3、本协议为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投资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4、公司最近三年已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框架协议签署概况

1、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协鑫能科”）全资子公司苏州盟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能科技”）与浙江岨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岨能科技”）于2022年1月15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为充分发挥双方合作优势，提升双方企业技术水平、产业创新能力、运营能力和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双方的市场占有率、品牌领导力进而提升双方的行业地位，双方就车辆销售、换电装备销售、换电运营、技术交互、融资等方面开展深

入合作。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合作协议。

2、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投资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后续将根据具体合作事项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岨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咨斌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新能源科技、信息科技、电力电器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电池的销售；机电设备的销售及维修；汽车租赁；自有设备的租赁(除金融租赁)；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瓯海大道 997 号（亚运公园）L1 层北 07 号

经查询，岨能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关联关系说明

岨能科技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岨能科技没有发生类似交易。

3、业务介绍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柳汽”）是由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国有公司。目前岨能科技享有东风柳汽 S50 换电版车型独家授权代理。计划 2022 年，协鑫能科与东风柳汽、岨能科技在河北、内蒙、浙江、江苏、四川、贵州等重点城市联合推广不少于 8000 台 S50 换电版车型，重点聚焦出租车及网约车领域，预计三年内 S50 换电版车型联合推广数量将突破 3 万台。

三、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合作双方：

甲方：苏州盟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岨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作原则

双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长期、紧密、友好的合作关系。

（二）合作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东风柳汽 S50EV 换电版车型有关的合作内容及方式按以下条款执行。未尽之处，可经双方协商补充。

1、车辆销售

1.1 乙方拥有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S50EV 换电版车型独家经销权。乙方给予甲方最优惠车辆商务政策、优先车辆供货资源。

1.2 甲、乙双方共同维护东风柳汽关系及终端市场次序。双方对等拥有销售车辆的整车质保、三电质保、售后服务等权益，双方聚合销量共同向东风柳汽争取更低的车辆价格及更好的质保条件。

1.3 车辆采购双方另签订合同约定。

2、装备销售

2.1 双方配合在东风风行 S50EV 换电版车型落地城市配套开展换电业务，甲方承诺长期定向从乙方采购站端循环电池，相关价格双方可以根据市场情况一年一议，设备及电池采购双方另行签订合同约定。

2.2 乙方授权甲方拥有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S50EV 换电版车型关联换电技术使用权：换电电池包数据、电池包锁止机构数据、换电电池包插件接口定义、螺栓螺母数据、电池包转接支架数据、换电电池在换电站的上下电控制、通讯协议、充电控制、车-站通讯控制协议等。

2.3 双方致力于降低换电装备的成本，乙方配合甲方进行相关的设计变更工作。涉及到费用和产权的问题，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3、换电运营平台

3.1 乙方提供换电运营平台及车端 T-BOX 数据等，为甲方设定独立数据端口，对甲方开放二次开发接口，东风风行 S50EV 换电版车型甲方的运营数据和用户数据双方共享。

3.2 甲、乙双方根据自己的经验对上述换电运营平台进行的二次开发后的

功能可免费共享给对方。

4、技术交互

4.1 在遵守并符合保密和不侵犯知识产权原则的前提下，如甲方需要，乙方将换电锁固架、电池包、箱架、定制车辆的相关技术参数及供应商资源与甲方共享。

4.2 在遵守并符合保密和不侵犯知识产权原则的前提下，如乙方需要，甲方后期在就东风柳汽 S50EV 换电版车型自行开发的装备技术、电池包、车辆等方面的相关参数（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根据本条第（三）款对换电运营平台的二次开发）与乙方共享。

4.3 在遵守并符合保密和不侵犯知识产权原则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在甲方后续自主开发的换电车型中选择一款，授权乙方拥有此版换电版车型关联换电技术使用权，包括换电电池包数据、电池包锁止机构数据、换电电池包插件接口定义等（本条款和条件建立在乙方及其股东温州加能出行服务有限公司的创始人陈咨斌先生持续作为乙方及其股东温州加能出行服务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前提下，若未来经营过程中乙方及其股东温州加能出行服务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权结构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乙方将不再享有本条款约定条件），如存在第三方参与的换电车型开发的，需取得第三方授权许可后进行分享；乙方在甲方开发的基础上用自有换电技术自费再开发相关换电车型，新开发换电技术需与甲方进行释放并允许甲方进行使用。

5、合作成长

5.1 双方在融资工作方面开展紧密合作，充分沟通交流，彼此支持对方开展融资活动。具体操作细节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5.2 日后若乙方采购甲方的换电装备、电池、定制车辆，甲方同样给予乙方相应平等的优惠待遇。具体合作方式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5.3 日后若就换电项目，甲、乙双方在同一座城市共同从事换电运营业务，甲、乙双方协商车辆数据、换电站数据等相关资源共享事宜。

（三）权力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 S50EV 换电版车型定向从乙方采购，须获得乙方授权拥有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S50EV 换电版车型的销售权。

1.2 甲方有权利宣传协鑫能科与岷能科技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1.3 甲方有权使用乙方提供的换电运营平台。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有权调整换电装备、定制车辆、电池的价格，需双方合同约定。

2.2 乙方有权根据主机厂（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要求甲方在车辆销售过程中遵守乙方要求的车辆整车质保、售后服务等规定。

2.3 乙方须协助甲方在装备、定制车辆、电池包、箱架的技术改进方面获取必要的信息和资料。

2.4 就乙方与其开发的第三方电池资产持有方约定的商务条件，在资产所有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获得与乙方同等待遇。

2.5 甲方同意乙方在合作期间，乙方在对外宣传时有权利宣传甲方与岷能科技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四）其他事项

1、如本协议内容在合作过程中需要进行变更或终止，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签署新的合作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2、双方在合作期间应共同遵守保密协议。针对合作项目、关键技术和商业条款，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公布。因泄露、公布或不正当使用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及法律责任。

3、根据双方合作进展，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签订具体的单项合作合同或协议，具体事宜在合同或协议中详细约定。

4、本协议有效期五年，协议期满经双方协商可续签或终止。

5、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协议未尽事宜，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旨在以实现合作双方的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为目的，通过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和优势，在移动能源换电站产业方面开展密切合作，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协

议签订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是对双方开展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具体合作业务以另行签订的正式合作协议约定为准。框架协议的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事项的有关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 最近三年公司已披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情况

1、2021年3月31日，公司与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为双方合作意向为原则的框架性陈述，具体的合作细则、合作规模、合作内容等事项将以后续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该协议在正常开展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2、2021年5月26日，公司与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为双方合作意向为原则的框架性陈述，具体的合作细则、合作规模、合作内容等事项将以后续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该协议在正常开展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3、2021年7月5日，公司与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另行签署个别合作合同，双方就项目合作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双方后续就项目所订立的正式协议为准。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7日披露的《关于与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该协议在正常开展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4、2021年8月12日，公司与杭州趣链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或其指定的关联

方另行签署个别合作合同，双方就项目合作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双方后续就项目所订立的正式协议为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与杭州趣链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该协议在正常开展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5、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与上海西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另行签署个别合作合同，双方就项目合作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双方后续就项目所订立的正式协议为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与上海西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该协议在正常开展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6、2021 年 9 月 3 日，公司与湖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分公司、湖南行必达网联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本协议为各方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合作项目由各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另行签署个别合作合同，各方就项目合作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各方后续就项目所订立的正式协议为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与湖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分公司、湖南行必达网联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该协议在正常开展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7、2021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与轻橙时代（深圳）科技责任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本协议为各方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合作项目由各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另行签署个别合作合同，各方就项目合作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各方后续就项目所订立的正式协议为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与轻橙时代（深圳）科技责任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该协议在正常开展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二）本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持股未发生变动。公司目前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1、翌能科技与岨能科技之《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0日